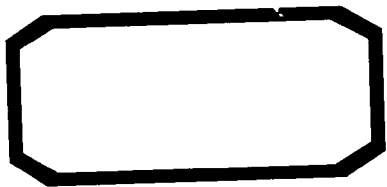


马晓燕 史灿方 著

# 法语语言学引论

FALŭ YUYANXUE YINLUN

安徽人民出版社



马晓燕 史灿方 著

# 法律引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国新 张 旻 装帧设计:唐 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言学引论/马晓燕 史灿方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212-03075-9

I. 法… II. 马… 史… III. 法律—语言学 IV. D9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1437 号

## 法律语言学引论

马晓燕 史灿方著

---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8.5 字数:210 千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075-9

定 价:19.80 元

---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广义法律语言学的视角,重新审视了学科性质和研究对象的定义、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从语言本体论角度总结了法律语言学的基本特点和语用原则,从语言客体论角度阐述了语言学知识和理论在法律事务中的具体应用。注重理论和实例的结合,注重学理分析和思考。行文简洁流畅,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既可以用作法律语言研究者的参考书,也可帮助法律专业和语言专业大学生学习法律语言知识,拓展视野,提高法律语言规范意识和法律语言的运用能力。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b>第 1 章 法律语言学绪论</b> .....         | 001 |
| 一、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 .....                | 001 |
| 二、法学的语言学转向 .....                   | 003 |
| 三、法律语言学,必也正名乎 .....                | 004 |
| 四、体用结合:法律语言学的价值取向 .....            | 006 |
| 五、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                  | 007 |
| <b>第 2 章 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b> ..... | 010 |
| 第一节 对象与对象观 .....                   | 010 |
| 第二节 研究范围 .....                     | 023 |
| 第三节 研究方法 .....                     | 026 |
| <b>第 3 章 法律语言特征论</b> .....         | 032 |
| 第一节 语词术语的专门化 .....                 | 032 |
| 第二节 句篇结构的模式化 .....                 | 036 |
| 第三节 语用规范的严格性 .....                 | 044 |
| 第四节 逻辑表达的周密性 .....                 | 045 |

|                    |     |
|--------------------|-----|
| <b>第4章 法律语体风格论</b> | 053 |
| 第一节 法律语体风格概说       | 053 |
| 第二节 法律语体风格类型       | 057 |
| <b>第5章 法律语言运用论</b> | 074 |
| 第一节 法律语言修辞原则       | 074 |
| 第二节 词语的运用          | 077 |
| 第三节 语义的解释和理解       | 092 |
| <b>第6章 法庭辩论语言论</b> | 105 |
| 第一节 法庭语言辩论的重要性     | 105 |
| 第二节 法庭辩论语言的特征      | 106 |
| 第三节 法庭辩论语言的语用原则    | 111 |
| <b>第7章 法律演讲语言论</b> | 122 |
| 第一节 法律演讲的概念和特点     | 122 |
| 第二节 法律演讲的准备        | 125 |
| 第三节 法律演讲的语体结构安排和要求 | 127 |
| 第四节 法律演讲语言的表达原则    | 128 |
| 第五节 法律演讲语言的表达要求    | 129 |

|                          |     |
|--------------------------|-----|
| <b>第8章 语言文字规范论</b> ..... | 149 |
| 第一节 语言文字规范概说 .....       | 149 |
| 第二节 语言文字的法律规范 .....      | 157 |
| 第三节 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标准 .....    | 213 |
| <b>第9章 语言文字证据论</b> ..... | 225 |
| 第一节 语言文字是重要的法定证据形式 ..... | 225 |
| 第二节 文字笔迹鉴定 .....         | 230 |
| 第三节 言词证据 .....           | 240 |
| 第四节 书面语特征及其利用 .....      | 242 |
| 第五节 语音的分析鉴定 .....        | 253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261 |
| <b>后记</b> .....          | 267 |

## 第1章

### 法律语言学绪论

#### 一 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

人类社会从诞生法律的那一刻起,就和自然语言结下了不解之缘。制定法律,使用的是人的自然语言;实施法律,同样也是借助于自然语言这个工具。离开了自然语言,就没有法律可言。我们很难想象,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全部使用数学符号或其他人工编码来表示,倘若如此,那样的法律只能是专家的法律、学者的法律,就如同化学符号只能成为化学专家和学者的语言,计算机编程语言符号只能成为计算机学者和编程专业人员的语言一样。可法律是不能使用人工语言的,法律用来规范人的社会行为和保障人的合法权利,它需要人人皆知、人人遵循,加之法律的历史继承性和法律内容的丰富复杂性,这就决定了它不能选择人工语言,而只能选择社会群体约定俗成的、通行的自然语言。

自然语言具有精确性和模糊性的双重特性。从法律的自身要求出发,当然是表达得越精确越好。但由于立法技术、立法条件等限制,我们无法把所有法律条文都描述得尽如人意的精确。恰恰相反,就人类社会法制语境的现实看,许多法律条款还只能暂时地或有些甚至是只能永久地使用模糊的语言描述。因此,我们在司法实践中,许多的法学专家或司法工作者往往为了解释法律语言而伤透脑筋。语言的模糊,不仅给立法工作带来了技术困难,而且同样也给司法工作带来烦恼和困扰。由于立法中语言表达不清



晰,所以,我们需要司法解释;由于对法律语言的理解不一致,所以,我们需要合议和复审;由于对法律语言的模糊度掌握不当,所以,我们出现了许许多多令人遗憾的冤案错案。由是观之,语言学之于法学是何等重要!因此,有的学者干脆呼吁: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至理乎,名言哉!

令人可喜的是,法律语言研究在当今的学界已经获得了一席之地,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从许多中外学者的语录中,语言学之于法律的重要性也可略见一斑:

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

(麦考密克)

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业中取得成功,你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

(丹 宁)

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所引起的。

(曼斯斐尔德)

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

(英国哲学家 大卫·休谟)

法律条文含义不清、罪名不明,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

(孟德斯鸠)

在法治进程中,法律语言建设要靠两方面的力量来完成,一是法学家们自身在提高专业素质的同时,也要致力于语言修养的提高;二是语言学家们也不能不关心法律人所做的工作,将法律语言排除在他们的视野之外。

(刘仁文)

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欲当罗马法学者,必先当语言学家。

(徐国栋)

(辑自刘蔚铭先生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站“法言法语”栏目，  
<http://www.flrchina.com>)

## 二 法学的语言学转向

语言学和数学，是世界最为古老的两门学科，从工具意义上看，它们是所有其他学科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语言学对各种学科尤其是社会人文学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是现代语言学之父，瑞士的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创立了结构主义语言学以来，语言学的结构主义和符号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出现了结构主义的文艺批评、结构主义文学、结构主义人类学、结构主义美学，等等。随着语言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日趋成熟，20世纪末21世纪初，语言学不断为其他人文社会学科提供理论营养和方法论启迪并由此产生了“语言学转向”的热潮，从西方的“哲学语言学转向”开始，涌现了“社会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艺术研究的语言学转向”、“传播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西方文论研究的语言学转向”、“现代文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文化研究的语言学转向”、“当代政治思想研究的语言学转向”、“史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美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戏剧研究的语言学转向”、“法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等等，不一而足。这个转向的热潮几乎波及了整个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曾被形象地称之为“哥白尼式的革命”、“语言学帝国主义的侵袭”，无论是“革命”还是“侵袭”，都极大地推动了学科研究的向前发展。“法学的语言学转向”就是在这个时代背景下出现的。20世纪始，法学界开始向语言学界寻求学术援助，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和庭审等方面不断遇到语言问题，希冀语言学家们对语音分析、作者鉴别、话语分析、字迹辨识、双语翻译等方面提供理

论支持和应用研究,法学和语言学的联姻成为必然的趋势。语言学转向对我国法学研究同样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法学在语言学转向后,诞生了分析法学、新修辞法学、法律解释学等一批新的分支。传统法学理论中的法律语言观开始被怀疑、瓦解、重构,法律形式逻辑的二维思维受到挑战,语境分析开始成为法律思维的重要方法,新修辞学的智力手段开始运用于司法判决,等等,这些预示着一个新的语言学意义上的法学思想和法学理论正在脱颖而出。

法律语言学应该为“语言学转向”背景下法学自身理论研究范式的突破和创新提供语言学研究方法的启迪和研究思路的引领,促使现代法学研究的重心由形式和功能转为内容和意义,完成法学哲学意义上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革新,为现代法学的科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石。

### 三 法律语言学,必也正名乎

治学之道,须正名而顺言。借用孔子的话就是:“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孔子虽然说的是为政必须先端正名分,名分不正,言语就不顺当;言语不顺当,事情就办不成。然为学亦盖同此理。治法律语言学,同样需要正名分,明学理。不过,我们这里所言的正名,不仅仅是“名形”问题,还包括“名实”问题。在细心浏览已有法律语言学方面的著作和文章之后,发现在法律语言学译名形式和法律语言学“名实”关系理解方面还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关于法律语言学的译名形式问题。上个世纪末,国外出现了一门新兴学科 forensic linguistics,最早把这一术语引入中国的是吴伟平先生,他在《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和刊物》(原载《国外语言学》1994年第2期)一文中最先把 forensic linguistics 翻译为“法律语言学”。本世纪初胡志清先生在《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

的四大专家领域》(原载《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2期)一文中则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作“司法语言学”。根据词典释义, forensic 的意义应该是三种:“法庭的或与法庭有关的”;“(法庭上或公众前)辩论的”;“司法调查或取证的”。这三项意义均与司法活动有关,所以中文译名为“司法语言学”较为合适。而汉语的“法律语言学”的英文译名 legal linguistics, 含义可覆盖立法、司法、执法等所有与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有关的内容。目前,“法律语言学”就汉语本身作为学科名称已经是共识了。

法律语言学的“名实”关系这个问题比较复杂。由于学者们对“法律语言学”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就出现了不同侧重点和研究方向的法律语言学,有的从语体角度研究法律语言学,有的从语言学构件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学,有的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学,有的从口语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学,等等。所以,看起来同是“法律语言学”,但其“实”是各有差异的,在学术问题的探索上,这是很正常的现象。许多问题只有在深入探究的基础上才会逐渐达成共识,并且逐渐汇流成整个学科的科学体系。用学科研究的传统视野审视,目前关于法律语言学“名”与“实”,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区分好广义和狭义的问题。

从广义的角度看,目前研究的现状表明还不能很好地把握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比如语言法律证据问题、语言行为的法律规范问题是否应该归入研究内容,法律语言学和语言法学界限是什么,等等,都尚未获得一致的看法。如果这些基本问题没搞清楚,我们就很难真正从广义上把握学科的内涵。我们认为,广义的法律语言学应该研究所有与语言和法律结合点上有关的一切问题。

从狭义的角度看,法律语言学研究重心究竟应该确定哪些方面的内容呢?关于这一问题,潘庆云先生是这么认为的:狭义的法律语言学其着眼点主要是语言学在各种法律事务中的具体应用,

这种研究分析一般都是从具体案件出发并为具体案例服务,涉猎的范围有案件语言识别、双语问题、话语语义分析等。这个分析思路应该说大方向是正确的,强调了语言学知识和理论在法律事务中的运用,体现了实用的一面。但是,作为狭义的法律语言学,也应该是一门学科,应该有自主性,而光是案件的语言识别、语义分析等,恐怕还不足以构成一门学科的体系。所以我们认为,狭义和广义的区分,不应是应用和理论的区分,而应该体现在研究范围大小的区别上。狭义的法律语言学其实就是仅指司法语言的研究,相当于国外的 forensic linguistics,即司法语言学。而司法语言学的核心就是指与案件分析有关的语言知识的应用。

#### 四 体用结合: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价值取向

法律语言学研究,最终能达成何种成就,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其影响因子除了研究者的能力因素外,主要取决于研究者的目标定位。而目标定位是否准确,则是取决于研究者的学术视野和哲学思维。就好比建造一座房子,要取得理想的效果,包括造型和装饰,必须首先要有适应目标定位的高起点设计理念,然后朝着这个目标一步一步努力进取,才能获得成功。法律语言学领域的研究,同样如此,目标不同,方向不同,理念不同,视野不同,最后的结果自然也就不同。有的学者研究定位于司法口才研究,最后收获的自然是口语研究成果;有的学者从传统语言的要素——语音、词汇、语法、修辞等角度分析归纳法律语言的特点,最后建造起来的必然就是“语言构件为主+法律语言素材为辅”的学科框架;有的学者从语体的角度研究法律语言,研究的基本方法是用法律的用例填充语言结构的作业模式。从当下的研究现状看,法律语言学研究存在两点不足:一是语言和法律的交叉研究深度不够,有机结合得不够,重点现象分析得不够;二是运用语言理论和知识来分析

和解决司法案例的实践做得不够。所以,法律语言学尽管近年来取得了不少学术成果,但这些成果尚未能引起法律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和重视。

因此,对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价值取向,应该重新进行审视和定位。法律语言学研究价值的取向,应该是“体用结合”。法律语言学研究之“体”,即语言。既然称之为语言学科,自然以语言作为根本,语言的理论和知识是法律语言学的源头活水。当然,这个语言之“体”不需要像现代汉语和现代语言学从符号等角度对语言现象进行描写和分析,而是从应用的层面、功能的层面对法律语言特点和规律进行归纳和总结;法律语言学研究之“用”,是指它的基本功用,它在实践层面和作业层面上能够指导和解决法律运用中与语言有关的现实法律问题。法律语言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借助于语言学理论和知识为司法和立法工作者解难释疑,解决法律理论自身无法解释的问题。所以,在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时候,应该把相当的注意力放在这一学科的“实用性”问题研究上,为了应用于法律而研究,为了求解法律而研究,关注并解决现实问题,这是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出路所在,希望所在,前途所在!

## 五 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年轻的学科,该学科的研究在我国还刚开始不久,从上世纪末至今不过二十年左右的时间。目前虽然取得了不少成果,已经出版的专著有十多部,但诸多问题尚未达成共识,仍在探索实践之中。比如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问题,包括性质、范围、分类等还有分歧;学科体系的架构还有待完善,有些框架基本沿用了现代汉语语音词汇语法等现成模式;学科的实用性不强,重体轻用,不太重视运用语言学知识和理论解决法律事务中的具体问题,现有的法律案件和法律现象的语言学解释

缺乏深度;语言立法工作和规范工作以及司法实践工作的研究还相对薄弱;学科研究的视野相对狭窄,等等。作为刚起步的新兴学科,存在这些问题是很正常的,我们不能苛求几本专著就把所有问题解决掉。学术研究有始而无终,学术探索是无止境的。我们所能做到的,是力所能及地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大厦添砖加瓦,通过学术争鸣,辨是非,别异同,明事理,决疑难,在探索中凝聚智慧,共赴目标,同享成果,分享喜悦。

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是:以大对象观为视角,构建法律语言学的基本框架。所谓大对象观,主要是指法律语言研究的三个基本视角:一是作为法律载体和应用工具的语言,二是作为立法对象的语言,三是作为法律证据使用的语言。

按这一思路我们确立了本书的基本架构和主要内容。

全书共九章,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和第二章,概述法律语言学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思路以及研究的对象、范围、方法和主要内容。区分了法律语言学和语言法律学,对研究对象和范围重新进行了界定。

第二部分为语言本体研究,包括第三章和第四章。第三章“法律语言特征论”归纳了四个特征:语词术语的专门化、句篇结构的模式化、语用规范的严格性、逻辑表达的周密性。第四章“法律语体风格论”主要探讨法律语言语体风格的基本特点,我们认为现有法律语言著作中许多将“准确性”等列为风格特征是不妥当的,“准确性”、“正确性”只是语言运用的特点要求,不是风格的特征。一般风格特征应该具有二元性,是成对出现的,比如“简约和繁丰”、“刚健和婉约”,“简约”是风格的一种,“繁丰”也是风格的一种。如果把“正确性”作为风格的一种,那么它对应的“错误性”也作为风格就有悖于常理了。本书归纳了法律语言的风格为“简约性风格”、“刚健性风格”、“平淡性风格”、“谨严性风格”四种。

第三部分为法律语言的运用,包括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

第五章“法律语言运用论”，提出了法律语言运用的原则，重点就法律语言应用中比较突出的词语的运用和语义的解释和理解问题进行了阐述。第六章“法庭辩论语言论”探讨了法庭辩论语言的特征、语用原则。第七章“法律演讲语言论”探讨了法律演讲语言的表达原则。

第四部分为语言客体研究，包括第八章和第九章。第八章“语言文字规范论”探讨语言法律制度、语言行为规范问题，介绍了语言文字的“法律规范”、“行政规范”和“规范标准”。第九章“语言文字证据论”，探讨语言文字证据问题，阐述了文字笔迹鉴定、言词证据、语音鉴定和书面语言特征及利用等内容。



## 第2章

# 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范围和方法

### 第一节 对象与对象观

#### 一 法律语言学的学科性质

对象问题是一切学科建立所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每一个学科都必须拥有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所谓“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用辩证法的观点看,就是必须具有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本质属性。法律语言学学科之所以被确定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因为它拥有了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

学科类别的划分,依据其研究对象的不同,归属为不同的类型,区分为不同的性质,从法律语言学科研究对象的情况看,它应该属于语言学领域,属于法学和语言学的交叉边缘学科。

法律语言学是属于语言学的。要作出这一学科性质的判断并不难,因为,从名称的组成上看,其格式是“法律+语言学”,前面是定语,后面是中心语;前面是特征方面的说明,后面是类型的归属。其他类似的名称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生理语言学”等都是语言学性质而非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性质的学科。

法律语言学应该属于语言学科领域中社会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这已经是学术界的共识,无须赘言。

法律语言学是属于法学与语言学的交叉边缘学科。许多学者